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 公司2019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建研院	603183	无
联系人 and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董 事 会 秘 书	证 券 事 务 代 理 人		
姓 名	钱 晴 芳	许 业 峰		
电 话	0512-68286356	0512-68286356		
电 子 邮 箱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路1979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路1979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路1979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路1979号		
电子邮箱	zqb@sqjkt.com	zqb@sqjk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65,489,633.27	959,171,948.45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6,578,019.45	698,014,925.84	4.0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25,202.94	-84,289,024.44		
营业收入	264,830,496.49	213,657,916.90	2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87,710.05	27,653,540.19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48,938.19	23,372,348.10	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4.20	减少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00	

注:

-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期间净利润增长率远低于收入增长率,主要是受本期股权激励成本增加影响。
- 2、由于本期公司半年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总股本发生变化,按相关规则则上期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重新测算列示。
- 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9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吴小翔	境内自然人	9.00	15,754,984	15,754,984
王惠明	境内自然人	7.60	13,317,781	13,317,781
吴其超	境内自然人	7.60	13,317,780	13,317,780
黄生俊	境内自然人	7.60	13,317,781	13,317,781
苏州恒基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5,880,000	无
苏州格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3,629,912	无
钱晴芳	境内自然人	1.85	3,232,562	3,232,562
刘朝霞	境内自然人	1.36	2,379,588	无
顾小平	境内自然人	1.36	2,379,588	2,379,588
陈健	境内自然人	1.27	2,221,446	2,221,446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收入2.65亿元,同比增长23.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788.77万元,同比增加0.85%。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9.6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26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 丰富服务类型,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建研院为了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通过拓展业务资质,引进专业人才,在检测业务方面在原有的建材与建筑工程检测、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服务、质量与安全鉴定之外,先后拓展了环境检测、人防检测、地下综合管廊检测等新的检测领域,并对检测仪器进行研发,成果转化已经初步成果,部分设备完成实验室测试,可向市场推广,进一步发挥检测业务在集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设计业务方面,进一步加强EPC总承包、BIM技术、海绵城市、美丽乡村建设、特色小镇建设方面的业务推广;在监理业务方面,增强补齐服务能力,着重发展全过程咨询服务;在施工质量技术研发,重点布局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电梯加装等方面的业务布局。

(二) 筹划实施并购重组,推进“一体两翼十城”的战略布局

为了推进公司“一体两翼十城”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于2019年4月筹划收购上海中衡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上海新桥新城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该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以上事项能够得到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进入上海市,并同时拓展公司在公路交通、水利方面的服务范围,是公司参与“跨地区、跨领域”竞争的重要一步。

(三) 明确科研创新规划,践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为了指导公司的科研创新工作,公司布置落实编制了《建研院科研创新规划》,明确了科研创新要围绕公司“用科研创新驱动行业发展进步,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技术服务”的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的新要求,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高水平科研人才队伍,加强科研成果转化,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新分类。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59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其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相符,并同意对外披露。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9-061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41,160股,回购单价9.65元/股。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9-06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8月5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19】31号),原文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控股香港”或香港子公司)风险管理缺失,包括对香港子公司新业务风控管理不足,风控系统未实现对香港子公司风险数据的全覆盖,对香港子公司风控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够等;二是对广发控股香港合规管理存在缺陷,对香港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缺乏监督;三是对广发控股香港内部管控不足,包括财务、组织架构管控不力等;四是作为数据报送的责任主体,未做好广发控股香港月度数据统计工作,向我会报送的数据不准确。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19-55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7月份产销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序号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月	同比
1	基本乘用车	16	-87.40%	1742	-87.70%	17	-97.35%
2	MPV	0	-100.00%	0	-100.00%	136	312.12%
3	SUV	2504	-22.79%	13810	-44.75%	2617	-27.18%
4	交叉型乘用车	0	0	0	0	0	0
合计		2520	-25.27%	15552	-61.29%	2770	-35.10%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183 公司简称:建研院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其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相符,并同意对外披露。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9-061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41,160股,回购单价9.65元/股。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9-06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账户名称	资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户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30011880018187602	15,940,000.0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桥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5604000018150500619	20,420,000.00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132003059121	23,000,000.00
合计			59,360,000.00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55,897,967.3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其中55,000,000.00元于2017年度置换至自有资金账户,剩余额897,967.36元2018年度置换至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6,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12个月。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购买方	产品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享结构理财产品(中信银行)	8,000	2019年4月24日	4.05%	914,301.37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享结构理财产品(中信银行)	8,000	2019年5月30日	3.40%	253,369.86
合计					1,167,671.2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半年度,公司未对募投项目的投向进行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任何重大问题。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6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8月11日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87号),公司于2017年8月公开发布新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23,773.65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26,415,094.34元后于2017年8月30日分别汇入公司在托管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98,32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38,396,226.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9,923,773.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证【2017】B126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合计34,919,151.54元,本年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34,029,569.96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	240,00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	7,470,547.1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300,000.00
加:银行利息减去手续费	1,360,128.75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	160,000,000.00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4,919,151.54
2019年6月30日余额	34,919,151.54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桥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涉及到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执行。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资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户	2019年6月30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1320038279	64,108.91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13200359121	11,026,354.7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8901078801800000181	34,847.82
苏州恒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8901078801800000233	102,292.8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30011880018187602	2,654,644.0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桥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5604000018150500619	28,546.6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7501122001041229	194,751.1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750101220001107039	20,813,605.34
合计			34,919,151.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6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签署共同承担债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盛元”)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上统称债权人)组成的银团申请19亿元贷款,公司将按股权比例向滨江盛元本次融资事项下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不超过该笔债务的50%,滨江盛元其他股东将按照股权比例对等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共同承担债务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50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2日向公司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07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6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16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5月6日(共计10日),公司通过内网OA系统刊登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以书面形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32)。

4.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5.公司本次授予的190.4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详见公司公告2018-044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二、回购的原因

1.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非因前述第一(一)原因导致)与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且,离职前,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按本计划的约定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不得解锁;激励对象因辞职、离职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离职,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三、回购的数量

本次回购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160股。

四、回购的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为9.65元/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5,069,160股变更为175,028,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100,449	-41,160	71,823,6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968,711		103,204,311
股本合计	175,069,160	-41,160	175,028,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以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陈永涛已不再满足激励条件,故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会议意见:

基于1名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需要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41,160股。

十、律师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和定价依据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6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160股。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义务提供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齐相关证明文件。

1.债权人申报登记地:苏州市滨河路1979号

2.联系人:董 事 会
3.联系电话:0512-68286356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9-037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

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在取得新合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监调查字201908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核准通知书》,并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0928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二、申请恢复审查

瑞华已根据规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进行了全面复核,并出具了《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自查情况的复核报告》

证券代码:300386 证券简称:飞天诚信 公告编号:2019-046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5日,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9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